

當頻繁，也導致南星路沿路居民住宅常被震壞，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維護居家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雖然擴大至 50 歲以上，惟對於密集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以及國小教師，卻未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中，實為為德不卒。為避免往年因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教保或托育人員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所有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竣。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54 號、105 年 0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2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29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7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盧秀燕、鄭天財等說明提案要旨。會議並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茲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擬具本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

四、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要旨：

(一)保全為民眾所信任並將其居家安危託付之人，為使民眾更加安心及信任並使保全業法更為完善。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將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點中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若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三)爰此，本席特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之權利，並使民眾能更加信任保全人員。

五、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要旨：

(一)對從事保全業之人，保全業法特於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設有五款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消極規定，其中第二款明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即規定除有第二款但書情形以外，直接犯第二款所列之罪者，一概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 (二)100 年 11 月 8 日修法時，基於原條文明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因為並未區分所犯之罪與保全業務是否相關，一律限制須於刑執行完畢滿十年，始能擔任保全人員，實過於嚴苛。考量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所以對於與保全業務無關之罪，於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此規定無異係期望給予犯罪者自新機會，以符人權要求而做修正。
- (三)司法院釋字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理由書：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
- (四)基於公共利益、社會觀感，如認所犯之罪不應擔任保全人員，即應於法律明文禁止之；如認所犯之罪係與保全業務無關者，明定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禁止其擔任保全人員即已足夠，倘尚須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其與公共利益之聯結似無必要，容有過嚴。為給予犯與保全業無關之罪者自新機會，兼顧其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以符人權要求，爰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為「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刪除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之規定。
- (五)另考量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罪，與保全業法就保全從業人員之立法管制目的，具高度密切關係，爰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罪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以符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

六、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

- (一)針對本部及大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議應於「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人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2. 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內容。
- (二)針對大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1.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法時，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本條係對從事保全人員資格之消極限制，涉及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修正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配合刑法累犯以 5 年為認定標準，及參照日本「警備業法」第 3 條第 2 項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滿 5 年，可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將原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修正為 5 年，給予犯輕罪者及未再犯罪者自新機會，以符人權要求。

2. 然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列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罪行，於該款以外之罪，與保全業務較無關聯，考量更生保護之概念，建議得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等文字，惟為考量人民工作權與委任人之安全，如受刑人其刑執行完畢即可擔任保全人員，恐會影響民眾對保全工作之信賴，業經取得產、官、學者三方之共識，建議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民國 92 年前保全業法之規定「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不得擔任保全人員，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但書規定，以調節前開過嚴限制。
3. 有關刑法第 173 條至 180 條之放火罪及決水罪係侵害公眾利益之公共危險罪，確有可能影響一般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與保全人員職務有密切相關，建議可增列於第 1 項第 2 款。
4. 綜上，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內容，另建議第 1 項第 3 款「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部分修正為「執行完畢未滿 1 年」，並增加「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本案討論時，委員對於本法第十條之一所定保全人員之禁業規定範圍，如何兼顧社會安全與個人工作權利，詳予討論後。爰斟酌選擇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犯罪，予以限制，作成決議：「(一)第十條之一，修正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第二項)」。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盧 秀 燕 等 34 人 提 案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人口販運防制法</u>、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p>	<p>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u>人口販運防制法</u>、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為保全人員之消極資格，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p> <p>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列為保全人員之消</p>

極資格，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各罪，因與保全業務具高度密切關係，特明定直接犯第二款所列之罪者，一概不得擔任保全人員。查刑法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之放火罪、決水罪，與保全業法就保全從業人員之立法管制目的具高度密切關係，宜修正納入，以符保全業法立法管制目的。
- 二、第三款係針對與保全業務無關之罪，基於社會觀感而予以限制規範之。惟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倘尚須執行完畢滿五年者，始得擔任保全人員，其與公共利益之聯結似無必要，容有過嚴。
- 三、為給予犯與保全業無

- 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

- 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

- 、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

關之罪者自新機會，考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於兼顧工作權及職業自由權，並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考量比例原則，以符人權要求，爰刪除第三款「執行完畢未滿五年」之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八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

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之一。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刑法條文排列、前後順序的問題，提議將第一項第二款引用的刑法條文，依據刑法條文之順序重新排列，將公共危險罪章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等條文移列至「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前，其餘部分均未做修正，謝謝。

主席：照吳委員秉叡意見，將「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移列至「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前，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佺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6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佺等 25 人、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七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2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21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70 號、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80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3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13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19 號函。